

增修

西洋外交史

蔡東杰著



西洋外交史

蔡東杰 著

風雲論壇有限公司

政治學叢書
西洋外交史
著者/ 蔡東杰
發行所/ 風雲論壇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路一段114號六樓
電話：2396-0261
傳真：2391-3712
劃撥帳戶：風雲論壇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952-0505
出版日期/ 西元2006年2月初版
定 價/350元
信 箱/ emega.book@msa.hinet.net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洋外交史／蔡東杰著. —增修一版. --
臺北市：風雲論壇，2006[民95]
面： 公分. -- (政治學叢書)

ISBN 957-0416-89-0(平裝)

1. 外交 - 歐洲 - 歷史

740.4 95001300

目錄

導論 現代國際體系的出現	1
第1章 體系奠基：維也納會議與歐洲協調	9
第一節 新體系架構的背景	9
第二節 維也納會議中主要國家的態度	17
第三節 會議的發展及其結果	23
第四節 歐洲協調體系的發展	30
第2章 行為者的質變：兩次革命風潮	47
第一節 拿破崙戰後的歐洲概況	47
第二節 一八三〇年代革命風潮	51
第三節 一八四八年革命風潮	59
第3章 英國霸權的崛起與對抗	71
第一節 英國稱霸的歷史背景	71
第二節 埃及問題：英俄對抗開始	78
第三節 克里米亞戰爭	86
第4章 民族革命高潮：義大利與德國	97
第一節 義大利的統一	97
第二節 插曲：波蘭事件	111
第三節 德國的統一	114
第5章 體系動搖：同盟競賽與帝國擴張	133
第一節 近東危機	133
第二節 倍斯麥體系的建構	144
第三節 倍斯麥體系的調整	152
第四節 新帝國主義與同盟對抗	159

第6章 體系崩解：第一次大戰始末	171
第一節 大戰的歷史背景分析	171
第二節 風暴醞釀：戰前危機的爆發	178
第三節 大戰的過程及其結果	184
第7章 國際聯盟：理想主義的嘗試	195
第一節 戰後的權力結構調整	195
第二節 國際組織與集體安全體系	202
第三節 國際聯盟問題	212
第8章 理想挫敗：第二次大戰爆發	221
第一節 戰前十年間的發展	221
第二節 邁向戰爭之路	227
第三節 大戰的過程及其結果	235
第9章 順流逆流：冷戰與和解	245
第一節 冷戰與重新對抗的開啓	245
第二節 聯合國：集體安全的再嘗試	257
第三節 整合與和解	273
第10章 後冷戰時期與美國霸權的重估	279
第一節 美國國際地位的轉化	279
第二節 當代重要的國際議題	286
結論：找出新的外交道路	299

導論

現代國際體系的出現

從某個角度來說，所謂「外交」亦即透過談判途徑來處理國家（政府）間的事務。這種交往型態雖然自古有之，但其間在行為主體、互動規範與來往架構方面的內涵卻是日新月異，並經常隨時代環境而跟著演變的。例如若干現代學者便認為：「……外交乃是個政治過程，透過這種過程，獨立國家間可維持並穩定關係，以追求彼此的目標和利益，並在國際中實現其政策。」

儘管所謂外交經常根據時代特性而展現出其「變異性」，但更值得注意的卻是其中的「不變性」。當我們企圖瞭解某個國家的外交政策時（儘管這多半代表透過現實主義者的觀察角度），首先便應清楚地明白到，「任何國家對外政策的終極目標都必然在反映並落實其國家利益」；對此，國家將依照從諸多利益中所理出的優先順序，「然後根據國家目前所擁有的權力，將其列入計畫性的目標時程當中」。換句話說，國家利益構成了外交政策的基礎與出發點，而其所擁有的權力要素則決定了執行政策的次序與速度。例如霍斯帝（K. J. Holsti）便試圖依此將國家的外交目標作以下的分類：

（一）核心價值與利益：

其中包括在外交政策最重要的目標，亦即確保本土主權與獨立的「生存權」，以及取得優越戰略邊境和維護國內種族、宗教

或語言上的統一等。

(二) 中程目標：

首先是「改善本國經濟」，提昇社會福利和經濟發展，其次則在行有餘力後設法「增加本國威望」，甚至進行對外擴張。

(三) 長程目標：

此種目標多半具有「意識型態」性質，亦即國家可能對國際體系有著某種計畫、理想與憧憬。值得一提的是，中程目標與長程目標間的差異不只是時間上的差異，而且在範圍上也有顯著的區別。

這種分類方式雖有效地為我們提供在觀察各國政策時的分析架構，並使研究者在歸類時有所依循；不過，儘管在此先行強調的是在外交政策中一以貫之的不變之處，但是特殊的時代背景對政策內涵所帶來的實際影響，仍然是我們無可避免必須加以理解的。對此，本書希望透過「國際體系」的概念與視角來作為進行歷史素材歸納推演的依循指標；其原因是，外交本即意指處理國際社會中各實體間事務的過程，所以互動對象一定要有兩個以上的國家，其次，隨著實體間交往頻繁度的日漸提昇，所謂體系架構的模型也愈發清晰可見。至於在相關的觀察指標方面，相對於霍斯帝將焦點集中在體系邊界、行為者特徵、權力結構與互動規範上，考普林（William D. Coplin）則更重視行為者角色、互動型態以及權力平衡等變數，兩者可謂大同小異。在此，本書將以體系架構、行為者特徵與其間互動規範等三個指標為主，來觀察西方國家在十九至二十世紀間外交政策與交往模式變化的概況。

一、十六至十八世紀間的國際環境變化

西元500至1500年間的歐洲歷史乃是段漫長而沒有目標的歧途，正如歷史學家哈利斯特（C. Warren Hollister）所言：「……某位歷史家指出，在這千年當中，人類的意識「半夢半醒」，沒有什麼大事發生，也沒有人提出什麼獨特的見解，…對多數人而言，中古世紀只是所謂的「黑暗時代」（the Dark Age）。」在這段時期當中，歐洲世界存在著下列幾個特徵：

（一）政治分裂：

歐洲的分裂始自第三世紀末東、西羅馬帝國的分立，至於其間意涵則反映出地域間語言和文化的差異。自476年西羅馬帝國因蠻族入侵而瓦解後，更將整個西部歐洲帶入長期的分崩離析景況之中。

（二）宗教統一：

相對於政治與社會秩序的混亂，具有情感慰藉性的宗教團體迅速成為在某種層次上整合了歐洲的重要力量來源；其中最關鍵者乃是曾挺身與蠻族領袖「上帝之鞭」阿提拉（Attila）談判的教皇李奧（Leo），霍奇金（Thomas Hodgkin）便指出：「使羅馬教皇主宰中世紀義大利的政治因素，匈奴人所作的間接貢獻，或許要比歷史上其他人物的貢獻都來得大。」總而言之，基督教勢力在其後的一千年中非但不斷擴張其勢力，但在此同時，卻也成為許多國際糾紛（例如宗教戰爭）的原由所在。

（三）封建架構：

基於封建主義（feudalism）而來的互動乃是歐洲千年分裂時期中最主要的體系架構特徵。蒂爾內（Brian Tierney）認為：

「封建關係的基本目的是在戰爭中的合作，領主要作用是保護他的附庸及其土地，而附庸則是在領主的軍隊中服役。」這充分凸顯出當時國際體系的分散性以及衝突性。

在上述的體系架構下，歐洲的國際社會關係長期處於「分散（存在著上千個政治單位）而近乎靜止（戰爭的儀式意義遠大於實際勝負意義）」的狀態。儘管如此，中國三大發明的西傳卻使這一切有了變化的契機：首先是在火藥隨蒙古西征而傳至歐洲後，使石造碉堡不再成為絕對有效的防禦點，因而有助於打破黑暗時期的固定封建秩序；其次是印刷術的藉由阿拉伯人之手，透過十字軍東征運動而西傳，使更多人有機會能接觸到古代典籍，並因此引起諸如文藝復興等改革浪潮；最後，同樣經由阿拉伯人，羅盤也跟著傳入歐洲，致使其得以發現新大陸並造成許多新興國家崛起。

相對於黑暗時期的靜止狀態，歐洲歷史自十六世紀起卻開始了另一段飛躍性的發展歷程。發展的起點是由於義大利地位的中衰，連帶導致文藝復興期間的個人主義精神也遭受頓挫，於是新的集體主義權威亦隱然成形；其次，正如麥克尼爾（William McNeill）所言，火藥與羅盤的傳入，使歐洲人更容易控制海洋，因而「誘使歐洲人，特別是住在大西洋沿岸或靠近大西洋的歐洲人，從事海洋的冒險」，其結果乃是藉由地理大發現，將大量的財富、知識、技術與觀念引入歐洲，從而為其未來發展注入一股全新的活力。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到的是，互動頻率的增加與持續擴張同時也為歐洲國家間製造出某種競爭壓力，由此不僅加深政治實體身處於國際「無政府狀態」下的不安全感，並且也促使了新國際體系規範的誕生。

二、新行為實體（主權國家）的誕生

雖然「國家」（state）在今日似乎已成為被普遍接受的政治實體名稱，但相對於過去曾經存在過的諸如城邦（polis）、帝國（empire）以及封建領地（feudal estate）、王國（kingdom）等單位，它無甯可說是種「近代現象」。相關學說儘管在十六世紀已有馬基維利（Nicolo Machiavelli）與布丹（Jean Bodin）等人進行發揮，關鍵性的轉捩點或許還是得推1648年為結束三十年戰爭所簽訂的「西發里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

這個談判時間長達6年（1643–48）之久的歐洲國際條約，可說是歐洲自康士坦會議（1414–18）以來最大規模國際和平會議的成果。根據史崔伊爾（Joseph R. Strayer）的看法：「……和會中所通過的每一項法案，幾乎都強調主權國家的重要性。例如，它承認每一個日耳曼公國都有權自己決定與誰結盟，以及向誰宣戰；這項規定等於實際上承認帝國已瓦解成三百多個各自獨立的主權國家。」進一步言之，如同卡立（Rene Albrecht-Carrie）所云：「所謂主權（sovereignty）就其實質意義而言，乃是對任何較高權威的否定（按：當時主要指基督教會與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換言之，歐洲君主是不對任何人效忠的，他們的行為與決定亦不對任何人負責，否則他們就不成其為君主了。」

從某個角度來看，這個透過多邊條約所建構起來的新國際社會，乃是由若干獨立自主國家所組成的，其間理論上既無相互統屬的階層關係，其上也沒有任何超國家組織（除了名存實亡的神聖羅馬帝國外）存在，所以，如何尋求盟國或分化敵人便得靠外

交手腕了。值得注意的是，具備近代意義的「國家」單位除在十七世紀後期被賦予「主權獨立」這個要素之外，科亨（Hans Kohn）還認為，由於「民族主義」（nationalism）自十八世紀末開始也成為歐洲世界在政治、文化與經濟等諸多面向上的主導性觀念力量，於是「民族國家」（nation-state）這個新觀念下的政治改良體便應運而生，至今仍為支配國際社會互動關係中最重要的單位意涵。

三、體系行為規範的調整與重塑

國際政治學者霍斯帝認為：「……曾經發生在文藝復興時代的義大利，並且在十五至十九世紀繼續被推廣而遍及整個歐洲大陸的，乃是有組織的政治權力與行政制度。……國家在十九世紀之前創造了民族，而在後來的兩個世紀中，則輪到民族主義抬頭，……並創造了國家。」進一步來說，為擺脫中古時期帝國與教廷力量的控制，「民族國家」這種新的行爲體非但重塑了國際體系內涵，同時也連帶創造了下述新的行爲規範：

（一）中央集權政體：

亦即只要個人居住在某個國家之內，便需毫無選擇地全盤服從該國政府下達的命令。

（二）國家主權與國家利益：

國家對內有制定政策與執行命令之完整與單一的權力，對外則國家間互不干涉，此即「主權平等」的概念；再者，國家追求主權的最高目標乃是實現其國家利益，因為國家既被認為是足以代表所有人民集體意識的「巨靈」（Leviathan），當然也必須設法具體化這些意識並加以保障，由是使得如何確保國家利益便

成為政策是否理性的評斷標準。

（三）權力政治：

儘管在新體系中強調主權平等，但這不過是當初用以對抗特權階級（帝國與教廷）時必要的說辭而已，實際上是與自然界的不均以及激烈生存競爭相抵觸的，因此在事實運作上的回歸正軌（例如繼續執行上述重商主義的政策）也在想像之中；根據此一規範，國家在面對競爭與保障利益的壓力時，利用各種手段爭取權力乃是外交政策中最重要的目標，更甚者，權力多寡不但關乎國家的政策強度，國家間的互動關係也是由彼此的權力對比所決定的；至於維護對己有利的「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狀態則是所有國家應個別甚至共同努力的方向。

（四）國際法規範與國際條約：

除上述規範外，為避免在激烈競爭態勢中深化國際中的無政府狀態，致使所有國家在失去國際基本秩序保障後陷入不理性的惡鬥當中，新體系也特別強調若干法律規範的重要性，至於其具體彰顯則是條約的締結與條約「神聖不可侵犯原則」之提出。但卡立也指出：「國際法是否能受各國遵守，端視各國對其原則與協議的誠意程度而定，…而所謂條約的莊嚴性純粹是個道德判斷的問題，要維護這種莊嚴性，捨力量外別無他法。」這可說相當誠實地點出其中困境所在。

（五）外交手段與使領制度：

儘管戰爭仍是此際國際間解決紛爭的常見手段，但非武力之外交手腕（例如自東羅馬帝國時期起便流行的結盟與分化等政策）也愈來愈受重視；至於義大利半島各國在十四世紀為維持本

國獨立，經常互派使節到各國觀察研究，不但形成派駐使節制度的源頭，也使得運作上述外交手腕者開始朝專業化階級邁進，由是而在十五世紀中出現了「常設使館」的現象。

總之，在歐洲脫離長期的「黑暗時代」後，國際體系的內涵也因為互動頻繁與競爭增加而開始產生「質變」，其中不但主要行為體性質有了重大轉變（從羈縻性帝國與封建采邑轉為具主權性的民族國家），實體間的互動模式與規範也面臨著新的變化；這些因子在1815年的維也納會議後都有了總結性的發展。也正因為如此，一般談論具「近代意義」的西洋外交史，通常亦自此揭開其序幕。

第1章

體系奠基：維也納會議與歐洲協調

在1814年9月召開的維也納會議，其主要目的在於處理自1789年法國大革命爆發以及拿破崙戰爭以來，二十多年間所造成的歐洲國際秩序解體問題，同時也希望研究出如何維持往後國際體系恆久穩定的辦法。至於其結果不僅為歐洲帶來所謂「百年和平」(Peace of Vienna)時期，在恢復秩序並重塑國際體系架構之餘，也創造出一套新的行為規範，這些都是我們關注的焦點所在。

第一節 新體系架構的背景

一、近代國際體系特徵的形塑

正如我們在導論中所提到的，當1648年的西發里亞條約為歐洲國家從帝國與教廷控制下解套出來提供了法律根據後，具近代意義的主權實體(sovereign entity)便取得了更大的行動自由空間，使它們能真正地依其國家利益行事；至於其結果則在隨後的百餘年間，為歐洲世界的外貌與內部結構變化，帶來以下的幾個特徵：

(一) 體系重心的轉移：

民族主義與近代國家概念的結合，其影響乃是人民效忠對象的轉化，以及舊式多民族整合性帝國的趨於沒落。首先受影響的

是西發里亞條約的「直接受害者」神聖羅馬帝國，其所導致的政治崩解讓帝國立時陷於威望癱瘓狀態；其次是曾在十六至十七世紀間稱霸東歐的波蘭，也在週遭新民族國家（俄奧普）出現並遂行擴張後，數度面臨瓜分的命運；最後，原先為歐洲主要外患的鄂圖曼土耳其帝國也承受著東歐國家的擴張壓力，至於1699年的卡羅維茲條約（Treaty of Karlowitz）則象徵著其邁向衰微的起點。相對於舊體系重心的沒落，諸如奧地利、普魯士、法國、英國、俄國等國家便逐漸成為新架構雛型中的主要角色。

（二）政府角色的變化：

歐洲在十七至十八世紀間的國際秩序演進，如同中國在春秋戰國時代的發展般，儘管中央權威的消逝為次級行為者提供了行動自由，但在無政府與競爭加劇等狀態逐步惡化後，來自不安全感所導致的集體自保需求便成為「君主專制」甚至「君權神授」等觀念的來源與支柱，至於英國學者霍布斯（Thomas Hobbes）便為此期間主要的思想家；這些發展背景再加上由於為支持海外擴張競爭而出現的「重商主義」思想，都深化了國家間的併吞與擴張趨勢以及中央政府在國內結構中的集權色彩，同時也對政策制定過程造成相當的影響。

（三）經濟連動的加強：

對此，最明顯的例證之一便是由於西班牙大量開採墨西哥與祕魯的銀礦，結果攬亂了歐洲的價格系統；由於貨物產量並不隨著貨幣產量作正比例的增加，於是銀供給量的暴增便帶來物價飛漲以及歐洲的普遍性經濟動盪。經濟連動性的強化當然只是我們觀察此際歐洲國際體系的面向之一，更重要的是，相較於中世紀互不干預的各自獨立發展，「牽一髮而動全身」當可更貼切地用

來形容此後歐洲局勢的發展；換言之，任何一個國家均無法置身於歐洲的整體權力平衡之外，而其結果自然也迫使國家間去尋找一種更為緊密且有效的互動規範。

二、新主要行為者的出現

在歐洲的歷史往前大步邁進之際，除在國際體系的外部特徵方面有了顯著的變化外，正如前段所述，體系重心的轉移不僅凸顯於舊核心國家的沒落，同時也印證於新核心國家的紛紛崛起。在此，我們首先便針對未來將叱吒於十九世紀歐洲舞台上的幾個主角（main actor），就其發展作簡要的介紹：

（一）奧國：

在西發里亞條約締結後，儘管神聖羅馬帝國的崩解與波旁王室的入主西班牙使奧地利頓失其權力的兩大支柱，但主導該國的哈布斯堡王室卻仍透過掃除新教與舊封建勢力，加強中央集權與行政機關調整，以及不斷向東擴張，而完成了國家的重建。不過奧國終有其弱點，正如王曾才所言：「這個帝國缺乏民族和文化上的統一性，其國際色彩大於民族性，…其領土未能脫離個人聯合的色彩，即奧皇係以奧地利大公、波希米亞國王和匈牙利國王等不同身分而集結在一起，…而這些土地又各有自己的法律、議會和政治傳統。」換言之，儘管奧國仍在十九世紀的新時代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但其實它根本上還是舊時代的殘餘產物，這使其終究不免為歷史潮流所淘汰。

（二）法國：

在西班牙的海上霸權於1588年後遭受打擊後，如同麥克尼爾所言：「……法國的軍隊很快地就跟著脫穎而出，成為歐洲戰力

最強與管理最好的軍隊。」由是法國也成為十七世紀的歐洲大陸霸權。在波旁王室（特別是路易十四時期）的主導下，法國不僅鞏固了君主體制並完成行政與軍事制度的革新工作，在文化與藝術方面也成為歐洲的前驅與中心；這些都讓該國即使經歷革命動盪，仍得以保有其基本的國際地位。

（三）英國：

正當法國於十七世紀稱霸歐洲大陸之際，英國首先藉由溫和的政治革命調整其國內架構，繼之則自1668年起與荷蘭和瑞典締結所謂「三國同盟」，準備與法國進行全面的競爭；在1689–1763年間，英國曾四度捲入歐陸的戰爭（奧格斯堡同盟戰爭、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與七年戰爭），其中均以法國為主要對手，至於法國在1763年的戰敗更被認為是歐洲歷史的重大轉折之一。自此，英國乃一躍成為歐洲最主要的國家；關於其內涵與後續發展，我們將在第三章裡頭詳述。

（四）普國：

霍亨索倫家族在1415年自勃蘭登堡崛起後，關鍵發展之一便是在三十年戰爭前夕取得普魯士一地，因而奠下日後普國的基礎。不過對該國貢獻最大者還是得首推十七世紀的腓特烈一世及其子腓特烈威廉一世，特別是後者，更經常被尊為普魯士的「軍國主義之父」，至於接下來的腓特烈大帝則繼之將普國推進強權之林。位於大平原上四戰之處的地理環境可說是普國走向精兵軍國政策的主要壓力來源，但限制其發展的主要原因則是「人」的因素，自腓特烈大帝後長期缺乏具開創性的領導人物，使空有權力要素的普魯士被迫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始終屈居二級地位。